

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拟定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按照中省市关于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组织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和执法行为。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组织开展产品商品、食品药品等质量抽检并发布抽检信息。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依法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制售假冒伪劣、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合同欺诈、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6. 负责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按规定权限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权限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促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0. 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和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1.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承担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负责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计量和认证认可。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标准化活动；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承担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负责统一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和指导消费维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健全完善消费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

14. 按规定要求，承担直属、派出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15. 在县委的领导和县委组织部的指导下，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县非公经济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内设 15 个股室：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政策法规股、财务审计股、市场秩序监管股、商标广告与价格监管股、产品质量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股、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经营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企业服务股、网络监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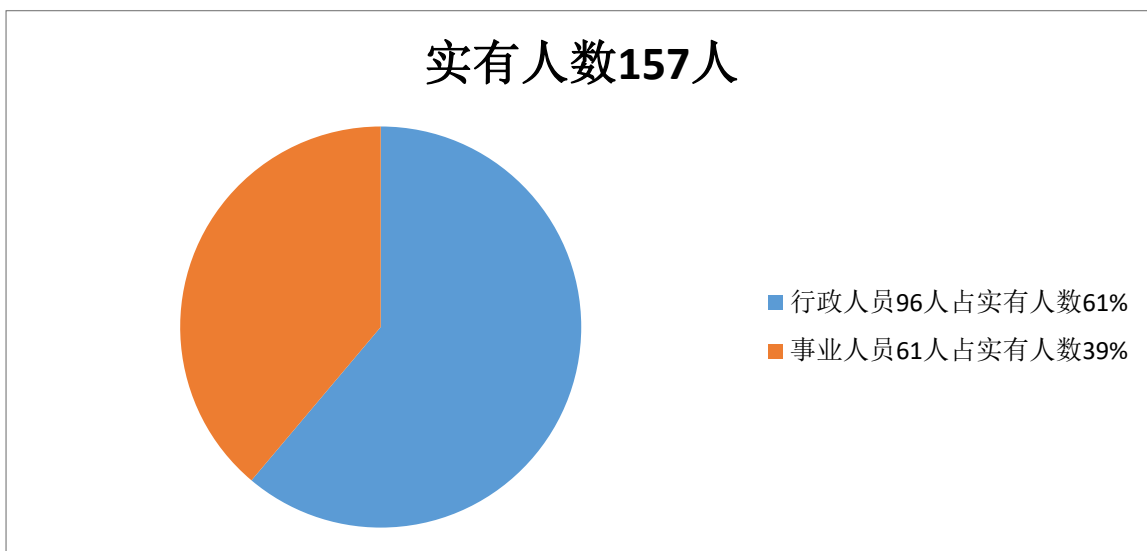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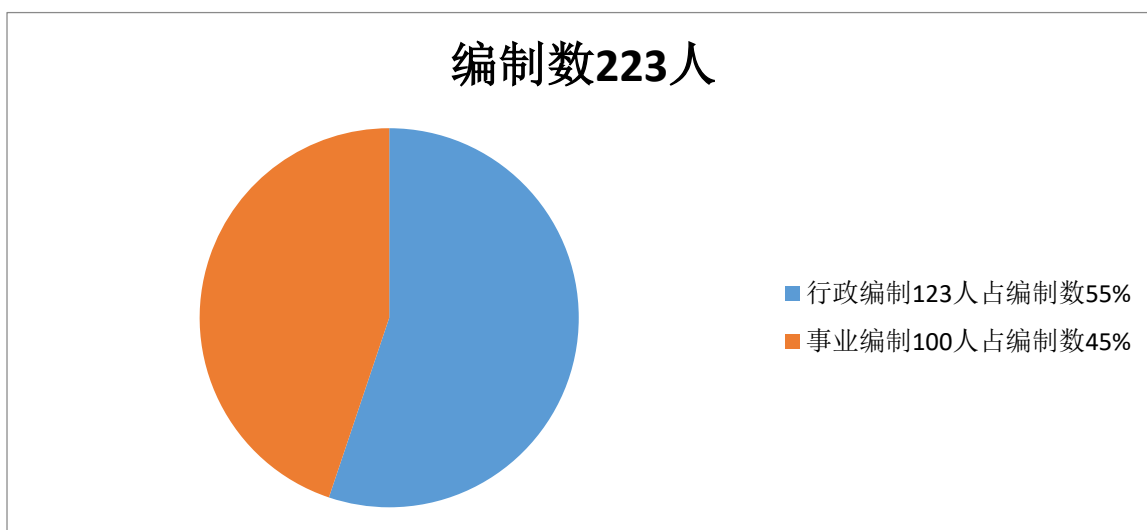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仅包括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本级（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3 人、事业编制 100 人；实有人员 157 人，其中行政 96 人、事业 6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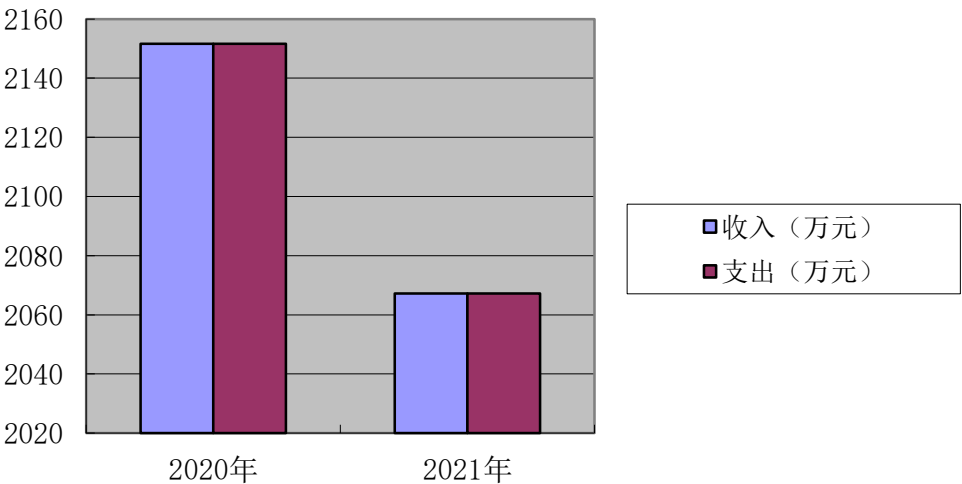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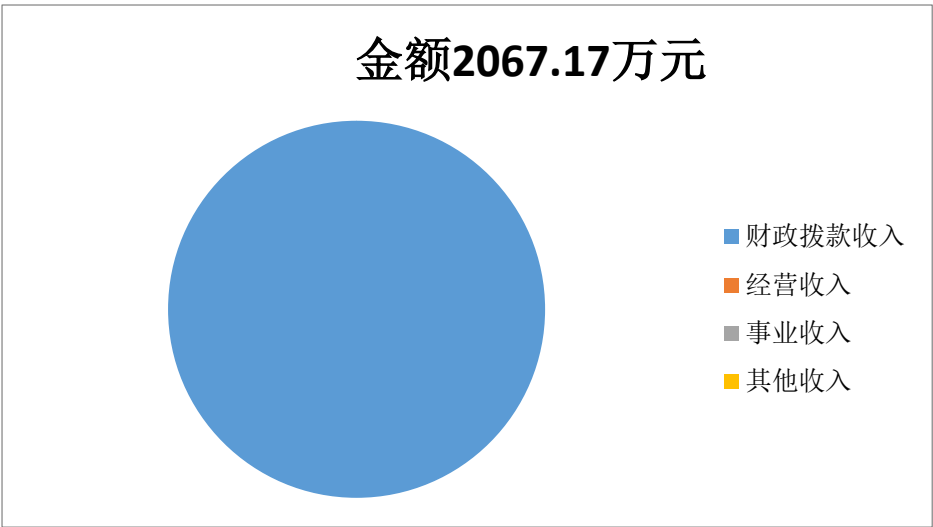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为 206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41 万元，下降 3.9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7 名在职人员工作调出，3 名在职人员退休；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等。

本年度支出总计为 206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41 万元，下降 3.9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7 名在职人员工作调出，3 名在职人员退休；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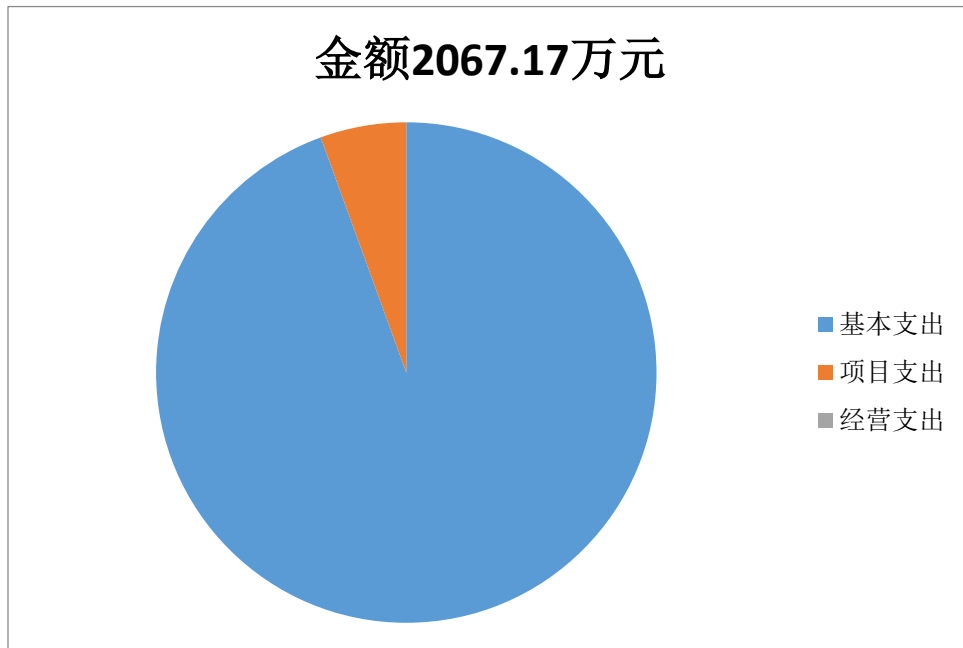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2067.17 万元，主要含：财政拨款收入 2067.1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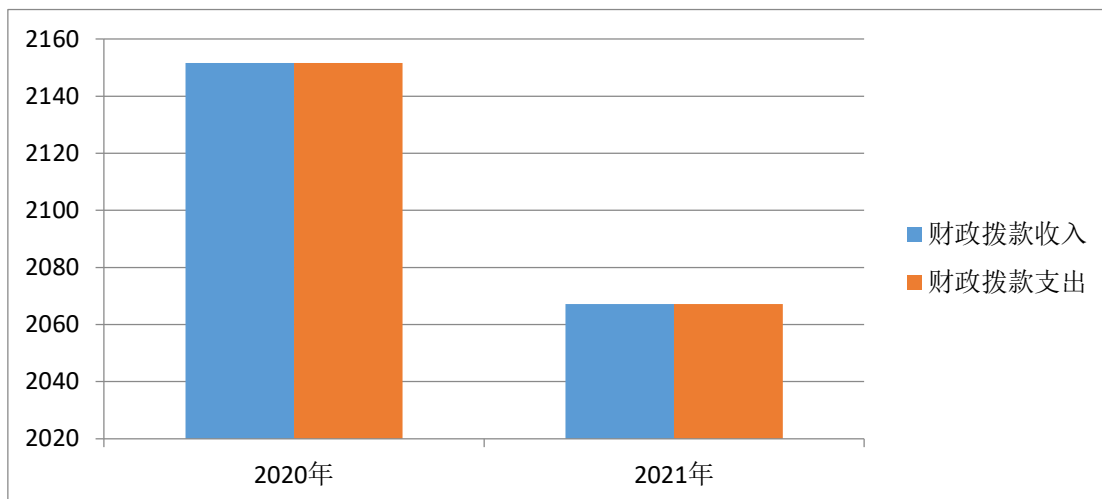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2067.17 万元，主要含：基本支出 1952.22 万元，占 94.44%；项目支出 114.94 万元，占 5.5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与上年相比减少 84.41 万元，下降 3.9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7 名在职人员工作调出，3 名在职人员退休；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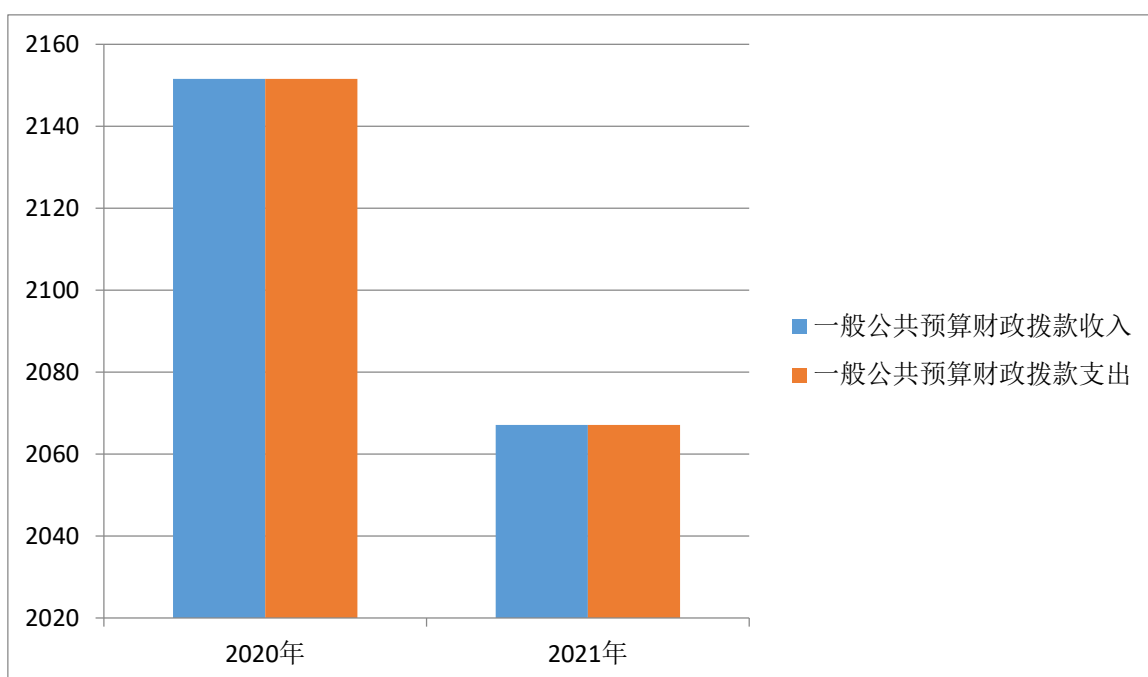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与上年相比减少 84.41 万元，下降 3.9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7 名在职人员工作调出，3 名在职人员退休；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7.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4.41 万元，减少 3.92%，主要原因是 7 名在职人员工作调出，3 名在职人员退休；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2%。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此项经费主要用于鼓励全县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积极从事发明创造，推动原创性技术发明，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产品，提高县域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商品领域、产品质量、特种设备日常监管、疫情常态化措施落实情况等工作经费增加。其中：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73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食品抽检委托业务费未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食品药品安全、

重点商品领域、产品质量、特种设备日常监管经费增加、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落实情况监管等工作经费增加。

5. 2021 年追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主体管理支出决算为 62.98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6. 2021 年追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质量安全监管支出决算为 21.64 万元，此项经费主要用于我县产品质量日常监管及重点商品抽检工作，履行产品质量监督职能，保障我县境内产品质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消费安全，营造和谐放心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2.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730.1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22.11 万元。

人员经费 1730.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8.88 万元、津贴补贴 287.19 万元、资金 83.01 万元、绩效工资 165.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0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3.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27 万元、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6.54 万元。

公用经费 222.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15 万元、印刷费 19.26 万元、水费 1.04 万元、电费 5.64 万元、邮电费 4.47 万元、取暖费 3.8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2 万元、差旅费 20.88 万元、维护费 8.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8 万元、劳务费 16.45 万元、工会经费 25.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9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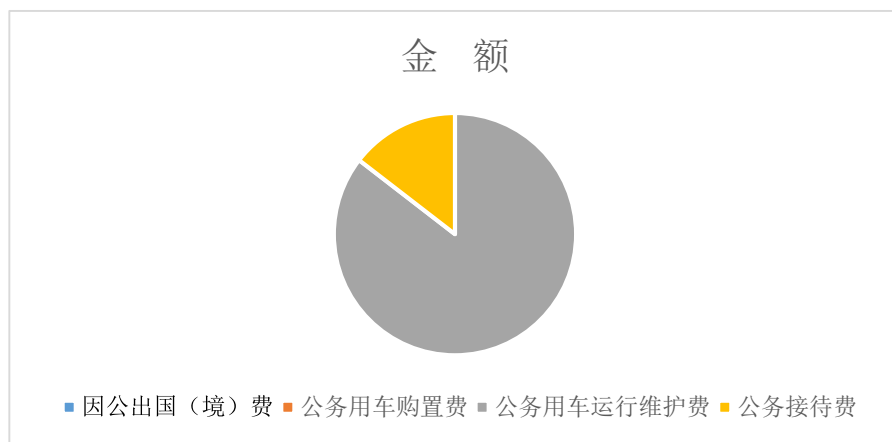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陪同人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87 万元，占 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38 万元，占 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2021 年公务接待 66 批次，432 人次，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陪同人数。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4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2.1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7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商品领域、产品质量、特

种设备日常监管经费增加，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落实情况监管等工作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5.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65.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114.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非公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17 万元，执行数 3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

目实施建立非公党支部 301 户，覆盖率 100%，开展“党史十讲”、读书会、竞赛、故事会、专题培训等学习交流活动中 258 次、特色主题党日活动 156 次，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60 余次。打造了太平塔文化旅游公司“红心铸盛市”等 6 户可复制、可推广非公企业党建示范项目，被列为全市非公党建创新项目。

2. 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25 万元，执行数 2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5260 户，责令整改 171 户，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问题 51 个。没收高残农兽药 277 盒、过期及不合格食品 230 公斤、非法渠道购进食盐 14 批次，约谈订餐送餐单位 14 户，开展食品县级抽检 952 批次、快检 3593 批次、“你送我检”活动 6 次共计 175 批次。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64 万元，执行数 2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对辖区内成品油、车用尿素、煤炭等五大类产品抽检 141 批次，产品日常监管 120 次，重点企业专项检查 36 次，开展煤炭质量治理 12 户，为进一步保障我县境内产品质量，履行产品质量监督职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消费安全、营造和谐放心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4. “臊子面之乡”复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臊子面之乡”复审工作，提高岐山臊子面宣传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一碗面”经济。

5. 放心消费县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89 万元，执行数 1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达到 85%以上，提升消费者对社会消费环境的满意度，为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6. 授权专利资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3 万元，执行数 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截至 2021 年底，我县累计培育注册商标 2817 件，其中，普通商标 2813 件、集体商标 2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 件；授权专利 660 件，鼓励全县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积极从事发明创造，推动原创性技术发明，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产品，提高县域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7. 岐山名吃地理保护标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69 万元，执行数 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申报地理标志 1 个，发展“一碗面”电商企业 75 户，着力加强农特产品商标品牌的培育，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助推县域品牌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三）部门决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紧扣政治建设、安全监管、改革攻坚、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工作重点，在“优化营商

环境，守护民生福祉，规范市场秩序，助推经济发展，强化政治建设”上实现新作为，有力助推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完成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点任务：一是筑牢市场监管疫情防线；二是强化质量意识，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工作战略，2021年10月全市质量提升工作现场会在我县汉德车桥公司召开；三是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常抓不懈，夯实食品安全工作基础。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发布《岐山政情》专刊2次，中央、省市媒体食品安全宣传信息68份。结合“3.15”活动、食安城市复审、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设置大型宣传牌30余块、电子显示屏153处、专栏10处，悬挂横幅150余条，发放《倡议书》、《调查问卷》各2000余份，组织转发宣传视频2万余次，发送公益短信10万余条，新媒体浏览量9万余次，群众满意度测评全市第二。坚持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积极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检查农产品市场主体126户，抽样送检8060样次，没收高残农兽药277盒，责令改正28户（次）。培育“三品一标”产品认证17个、农资监管示范店8户。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天缘公司八大体系通过省级食品生产安全规范体系检查。加强食品经营环节监管，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制度，组织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食盐、保健食品等13项专项整治。加强餐饮环节监管，深入开展餐饮质量提升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全面推行“明厨亮灶”，查处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案件6起。全力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开展重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5260户次，责令整改171户次，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问题51个。没收过期及不合格食品230公

斤、非法渠道购进食盐 14 批次 441 公斤，取缔保健食品会销违法行为 11 起，约谈订餐送餐单位 14 户。开展食品县级抽检 952 批次、快检 3593 批次、“你送我检”活动 6 次 175 批次；四是药品安全放心工程深入推进。健全监管体制机制、疫苗管理运行、风险防控、社会共治、应急处置、安全发展共赢等“六大体系”。开展“全国安全用药宣传月”“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设咨询台 18 个次，悬挂宣传横幅 120 条，展板 24 块，发放《安全用药知识》、《化妆品安全知识手册》等 3000 余册，提高群众安全用药意识。强化日常监管。完善药品“一企一档”诚信档案 500 余户，以过期药品、无证经营为重点问题，以防护服、医用口罩为重点产品，以城乡结合部、村级卫生室、个体诊所为重点场所，全面加强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2300 人次，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480 户次、村级卫生室和个体诊所 230 户次、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170 户次、新冠疫苗接种单位 26 户次，责令改正 85 户次，药品抽检 35 批次，查处涉药案件 27 起。尽职尽责保障十四运药品安全，禁止企业通过互联网销售“一退一止两抗”药品，禁止销售兴奋剂类药品。开展疫情防控药械质量、新冠疫苗、含兴奋剂药品等专项整治 11 项、飞行检查 4 次。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425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182 例，约谈 8 户；五是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覆盖。市场监管牵头、多部门参与，34 类 67 项检查事项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清单；六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商标工作成果显著。累计培育注册商标 2817 件，其中，普通商标 2813 件、集体商标 2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 件；授权专利 660 件。七是市场监管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否	
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否	

部门决算公开表 1--表 9 及绩效自评表 10、表 11 电子表附后。